

临湘市水利局 文件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临湘市水利局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划定忠港河、沙坪河等 7 处 河流管理范围的公告

按照《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对忠港河、沙坪河、鸭栏河（临湘市段）、冶湖河（临湘市段）、朱家畈河、白羊田河、横铺河等 7 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已批复（临政函〔2020〕194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理范围

忠港河、沙坪河、鸭栏河（临湘市段）、冶湖河（临湘市段）、朱家畈河、白羊田河、横铺河等 7 处河流有堤防河段以堤防背水侧堤脚线水平外延 30 米划定管理范围；无堤防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划定管理范围，若此设计洪

水位淹没范围较广，则以河岸线水平外延 30 米划定管理范围。具体范围详见界桩和公示牌。

二、管理要求

为加强全市河道管理，提高公民河道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安全，保障河道正常运行和安全行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如下：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

1、填河造地；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2、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

3、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4、在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山区河道河段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5、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他水利设施。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生产建设活动应依法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查同意：

1、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特此公告。

